

2026-2027 年度汽车吊/随车吊租赁采购

(招标编号: HNTS-ZB-DCZL-001)

框架协议招标文件

招标人: 湖南省通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1 月 2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南省通盛工程有限公司

汽车吊/随车吊租赁年度框架协议单位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湖南省通盛工程有限公司 2026~2027 两年度的汽车吊/随车吊租赁，招标人为湖南省通盛工程有限公司，拟对汽车吊/随车吊（含操作手）租赁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为 1 个包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湖南省内项目、长沙县田心桥村跳马基地及省外项目（暂定包括广西、山西两省）

2.2 租赁规模：预计两年租赁费用总额约为 300 万元左右（以实际发生为准）

2.3 租赁周期：2026~2027 两年度。

2.4 招标名称：汽车吊/随车吊租赁（至少含一名操作手）。

2.5 招标数量：按实际需求

2.6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7 交货期：中标后 3 天内与通盛公司签订《汽车吊/随车吊租赁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项目确定需求后，与中标人按招标框架协议内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并按需求履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设备供应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3.1.1 资质要求：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注册资金 ≥ 200 万元，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租赁商；

3.1.2 投标人必须具备设备租赁资质，且投标人企业5年内无重大伤亡等安全事故，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和较强技术力量；

3.1.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指2025年-2023年）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要求为盈利状态。

3.1.4 垫资要求：招标方不提供进场费、预付款等，投标人应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要求能够垫资50万以上，基本垫资期限为3个月以上。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近3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3.1.6 业绩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类似项目汽车吊/随车吊租赁业绩，具有与国家级高速公路、铁路建设单位有过合作经验的单位优先。

3.1.7 设备性能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出租的汽车吊/随车吊出厂时间不得超过5年，年检、保养合格，设备性能状况良好。

3.1.8 自有设备最低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具备一定规模的设备租赁商，保证有足够的汽车吊/随车吊完成本招标租赁业务，投标人必须提供至少自有汽车吊（25吨以上）/随车吊5台以上的设备所有权证明交招标人验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委托合同关系不属于联合体）。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 5 万元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3.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其他投标担保形式招标人不予接收。

收款方全称：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帐号：43050179403600000327

汇款用途请注明：吊车租赁投标保证金

3.3.3 中标人如中标后不履行承诺或无理由放弃中标项目及有其他严重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资格审查文件的递交

4.1 根据规定，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者，需在“湖南路桥电子招投标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c.hnrb.cn:5199/#/>）门户网站点击“注册及 CA 管理”，按要求完成注册后方可报名及递交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开展全流程电子招采活动，具体办理可咨询门户网站下方电话及 QQ。

4.2 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详见附件内要求

4.3 资格审查文件递交的方式：申请人将招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按顺序做成一个 PDF 文件，命名为“投标人名称+汽车吊/随车吊租赁招标资格审查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格式与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4.4 资格审查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3 日 9 时 00 分。逾期递交的视为放弃资格。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人对所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的单位进行审核后，发出资格审查审核结果通知，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审核通过的单位发布招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及湖南路桥电子招投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地址：长沙市韶山南路 239 号 6 号办公楼 105 室

联系人：彭巨中 电话：18274883528

附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湖南省通盛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省通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韶山南路 239 号 6 号办公楼 105 房

联系人：彭巨中

电 话：18274883528

二、招标项目名称及范围

招标项目：2026 年至 2027 年两年度汽车吊/随车吊租赁

招标范围：两年度国内在建项目所需的汽车吊/随车吊租赁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设备供应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注册资金 ≥ 200 万元，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租赁商；

2. 投标人必须具备设备租赁资质，且投标人企业 5 年内无重大伤亡等安全事故，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和较强技术力量；

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指 2025 年-2023 年）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要求为盈利状态。

4. 垫资要求：招标方不提供进场费、预付款等，投标人应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要求能够垫资 50 万以上，基本垫资期限为 3 个月以上。

5.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近 3 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

和仲裁。

6. 业绩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类似项目汽车吊/随车吊租赁业绩，具有与国家级高速公路、铁路建设单位有过合作经验的单位优先。

7. 设备性能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出租的汽车吊/随车吊出厂时间不得超过5年，年检、保养合格，设备性能状况良好。

8. 自有设备最低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具备一定规模的设备租赁商，保证有足够的汽车吊/随车吊完成本招标租赁业务，投标人必须提供至少自有汽车吊（25吨以上）/随车吊5台以上的设备所有权证明交招标人验证。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委托合同关系不属于联合体）。

10.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5万元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四、上限价及说明

汽车吊/随车吊租赁上限价（含1名操作员）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不含税上限价（元/月）	备注
1	汽车吊	25T	22000	
2	汽车吊	35T	27000	
3	汽车吊	50T	32000	
4	汽车吊	55T	34000	
5	汽车吊	100T	45000	
6	汽车吊	130T	63000	
7	汽车吊	200T	83000	
8	汽车吊	300T	113000	
9	汽车吊	500T	145000	
10	汽车吊	600T	195000	
11	汽车吊	700T	265000	
12	随车吊	10T	19000	
13	随车吊	12T	23000	货箱≥8.5m

1、以上表内所有上限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表内规定的上限价格，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租赁汽车吊/随车吊数量和时间：不固定，根据招标人项目需求决定。本次招标服务时间为两年度，即 2026 年至 2027 年，在此期间招标人项目需要租赁设备时，直接向中标人提交需求计划，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向项目提供设备。

3、具体租赁计划与数量根据招标人各项目工程施工进度确定；招标人各项目存在工期影响或根据工程变更导致租赁数量有较大差异变化的必然性，甚至会有可能取消或大幅增加设备的租赁数量，投标人（中标人）予以理解并无条件接受。最终设备的具体租赁数量和金额根据招标人各项目工程实际需求及合同结算单为准。

4、如招标人项目租赁期内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具体租赁时间或进行租赁数量变更，租赁单价均按中标单价执行，在合同履约期间内不因任何原因调整租赁单价。

5、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燃油费或电力费用由承租人（项目）负责，除此以外的所有费用（包含维修、保养、保险、操作人员工资、食宿、交通、通信等）均由出租人负责。

6、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出厂时间不得超过 5 年且机况良好，牌照、证件、保险（不低于 10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安全设施齐备，定期保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出租人设备进场时并须提供发票和出厂合格证原件以便承租人进行核查。

7、投标人（中标人）配备的驾驶员和操作员必须持合格证件且有效，并满足项目需要配置持证指挥员、司索、安全员等岗位人员的需求。

8、投标人（中标人）应与派遣至招标人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租赁合同签订之后提交一份劳动合同交至招标人项目进行备案及验证。投标人（中标人）需及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并为其缴纳在招标人项目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险等费用。

五、结算方式及支付时间

1、设备进出场费：租期1个月以内的，承租方承担省内就近双边运费；租期1~3个月的，承租方承担省内就近进场运费，出租方承担出场费；租期3个月以上的，出租方承担双边运费，承租方不承担。

2、设备工作时间：出租人已充分了解承租人项目对设备的使用需求和条件，并同意在此基础上全部接受承租人施工要求和非连续加班要求；需连续多天加班的，承租方增加操作员。

3、每月结算并支付一次，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30天*租金计算，如遇招标人项目部资金困难，可无息延期支付，最迟支付时间不超过四个月。

六、售后服务

1、设备发生故障后，出租方须及时派服务工程师到项目现场进行服务维修，停用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设备至正常使用状态的，出租方须提供替换设备供承租方使用，若因服务不及时造成项目损失的，承租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

2、设备日常保养和定期保养时间应利用生产间隙进行，不得占用项目生产时间。

七、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10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加密及解密：按电子招标平台加密投标文件并授权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湖南路桥集团办公楼

九、评标

1、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评标专

家从湖南省通盛工程有限公司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2、评标委员会推荐框架协议单位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家。

3、本项目采用电子远程评标，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中标公示

1、本项目公示媒介为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及湖南路桥电子招投标采购交易平台，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一、履约担保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提供投标保证金为5万元。

十二、合同授予

1、在本章第7.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框架协议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额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三、纪律和监督

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

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上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低价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详见附表

包件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汽车吊/ 随车吊 (100 分)	商务评分	商务报价	90 分	最低报价得满分，每高于最低报价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本项总分为止
	技术评分	设备成新率	2 分	1、投标人承诺设备出厂年限在4年之内得0.5分； 在3年之内的得1分； 在2年之内的得1.5分； 全新的得2分
		自有设备	2 分	2、投标人自有设备超过5台以上（以发票或行驶证为准），每增加1台得0.25分，满分2分
		自有人员	2 分	3、自有操作驾驶员（Q1、Q2）/安全员（B、C）并提供社保证明，每人得0.25分，满分1分； 承诺因作业人员有其他情况时，及时安排人员替岗保证不停机的得1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设备进场承诺	2 分	4、投标人承诺收到租赁计划后，常用型号（如25吨、50吨、100吨等）48小时内设备到达项目现场的得1分； 24小时内到达的得2分； 超过48小时或无承诺的不得分。
		设备替换	2 分	5、设备故障维修超过24小时以上时，承诺可24小时内提供替换设备并到场的得2分； 超24小时替换到场或无承诺的不得分。
满 分		100 分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

汽车吊/随车吊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_____

乙方（出租方）：_____

尊敬的合作伙伴：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

1.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双方基本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以下列所载信息为准)

甲方名称：_____

住所地：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纳税人身份：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名称：_____

住 所 地：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纳税人身份：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2. 本合同用于“_____项目”的设备租赁。

第二条 租赁设备明细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发动机号	数量(台套)	成新率	净值(万元)	租赁费标准(不含税)	租赁费标准(含税)	操作人员

说明：建筑施工专用设备带人租赁按提供建筑服务认定，适用税率为9%，不带人租赁适用有形动产租赁，税率为13%；其他非专用设备的租赁适用有形动产租赁，税率为13%。如遇税法等相关法律对税率进行调整，则合同税率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 设备的接收、验收

1. 设备接收、进场人员：甲方：_____，乙方：_____。

验收设备人员：甲方：_____，乙方：_____。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状况和性能良好，牌照、证件齐全，安全设施齐备，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环保规定，设备仪表完好并能正常使用。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是特种设备，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相关质监部门颁发的安全使用证，具备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主要包括：

- (1) 设备的制造许可证及型式试验报告；
- (2) 使用登记证(新设备首次进场不需要)；
- (3) 产品合格证；

- (4) 上一项目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新设备首次进场不需要);
(5) 特种设备的安全评估资料(如有), 并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在租赁期内证照持续有效。
4. 在接收设备时, 双方应查验设备购买资料及设备信息, 采取拍照、书面记录、开机启动、运行等方式进行确认设备状况是否良好, 并留下记录。
5. 在验收设备时, 乙方须将机械设备以及操作人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交与甲方备案, 严禁无证操作。汽车吊/随车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租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 乙方随车配备的操作人员, 必须具有相应的操作资格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国家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因管理的需要, 甲方需在乙方的设备安装管理系统或软件装置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同意并予以配合, 租赁期满后由甲方负责拆除, 使用期间, 乙方不得改装、损坏该装置。因乙方原因导致该装置损坏的,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8. 双方设备验收人员应对本条前述 2 至 7 款情况进行查验, 签署书面接收、验收函予以确认, 并注明日期。

第四条 设备的维修与养护

1. 租赁期间内设备的维修由乙方负责,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的, 乙方应用同类设备替代, 租金从发生故障时停止计算, 从替代设备到场重新计算; 超过 3 天未能维修好, 或者同一设备在一月内维修超过 2 次, 半年内维修超过 5 次, 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替代设备和人员的,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索赔损失。如因设备使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 租赁期间内设备的养护由乙方负责, 由乙方承担养护费用。
4. 双方应就每次维修、保养保留书面记录, 并由双方负责人、维修人、养护人共同签字确认。

第五条 租赁期限、地点

1. 租用时间为: ____日,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租赁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如甲方提前终止租用设备、终止合同,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续租, 需在合同期满前 7 天通知对方; 在合同期内, 如乙方调走设备, 必须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 该合同终止, 乙方按 1 个月租赁费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临时调走设备造成的甲方损失,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部分, 乙方应负责赔偿。

2. 租用地点与作业项目: _____。

第六条 租赁费的结算与支付

1. 租赁费的结算按以下第()项标准执行:
 - (1) 设备租赁费按月租结算, 标准为____元/月。
 - (2) 设备租赁费按天结算, 标准为____元/天。
 - (3) 设备租赁费按小时计算, 标准为____元/小时。
 - (4) 其它结算方式或者补充说明: 春节及冬休期间不计算租赁费。

租赁费含税价____万元, 不含税价____万元, 增值税率____%, 增值税为____万元。
2. 甲乙双方每月____日结算一次, 结算单据需经甲方机务、合同科劳务结算负责人及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并由项目经理部盖章后方为有效。

甲方指定专人办理与乙方的结算事宜: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乙方指定专人办理与甲方结算及收款事宜: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3. 乙方提交有效结算单据及租赁费发票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赁费, 租赁费支付日按月支付的为每月的____日, 按季支付的为第三个月的____日。

租用时间短于六个月的，甲方根据项目资金的安排，按月支付租赁费；租用时间超过六个月的，甲方根据项目资金的安排，按季支付租赁费；如遇项目资金周转困难，业主欠付工程款，甲方可以延期支付租赁费，且甲方无需支付利息和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此处租金支付时间项目上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设备进出场费：租期1个月以内的，甲方承担省内就近双边运费；租期1~3个月的，甲方承担省内就近进场运费，乙方承担出场费；租期3个月以上的，乙方承担双边运费，甲方不承担。设备运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并经甲乙双方本合同约定人员验收确认并共同签订接收单后，租赁期开始计算；甲方应在设备退场前三天通知乙方，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退场。

5. 租赁机械设备在租赁期内实际工作所需燃油料、电力等由 甲方 负责。

6. 除另有约定外，机械设备其他油料、修理、配件、安装、拆除、使用管理、维修保养、保险、安全措施及本协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和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 租赁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遗失或损毁时，遗失或损毁租赁物的租赁费在甲方通知乙方后即停止计取，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与甲方进行核对确定，如乙方不来核对则以甲方确定的数量为准。

8.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遗失损毁的，甲方赔偿乙方总金额不超过遗失损毁的租赁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净值。

9. 如本合同租期不确定，甲乙双方应明确租赁费总额的上限值为_____万元。

第七条 发票开具

乙方应在结算确认当月向甲方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抬头：(必须是甲方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即甲方的纳税登记号]

地址、电话：[在税务机关的登记信息]

开户行及账号：[在税务机关的登记信息]

开票金额：[含税金额，即价税合计金额]

发票备注栏：[XXXXX 项目部，项目所在地]

1.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品目、规格、型号、价款等内容与实际经济业务一致。

若乙方提供的是汇总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与实际经济业务相符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2. 因甲方原因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对应经济业务同等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必要时，甲方需协助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3. 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以及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4. 若乙方因纳税人身份变化（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导致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税率的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导致税率升高的，乙方需按新纳税人身份提供新税率的发票，甲方不予以任何补偿；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导致税率降低的，甲方按低税率予以结算支付。

5.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6. 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的，由甲方移交税务部门处理，同时甲方暂停结算，直至税务结案时止。

第八条 设备的租赁方式

1. 租赁形式：选择第____种形式。1. 由乙方提供操作人员并承担相应费用；2. 乙方不提供操作人员。

2. 设备的租赁方式：_____（按时间或者按工程量）_____。

3. 采取月租方式的，乙方提供的设备使用完好率应达到 _____ 天/月，如果达不到该要求，则甲方有权按 _____ 元/天减扣租赁费。（设备使用完好率具体数据，由项目部根据设备的类型、合理使用时间等确定）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义务协调处理租赁设备所发生的安全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设备转移或抵押，对租赁设备进行改善、增设他物或将设备转租给第三人。甲方应合理安排和调度设备，不得强制操作人员违章作业。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性能良好、证照齐全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等），并接受所在项目部对设备进行的安全、环保的定期检查。
2.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离开工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检修和保养，建立设备技术档案，做好检查、维护和保养的记录，保证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所导致的安全事故和机械事故造成的人身安全以及设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并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安排。如果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懈怠，影响工程进度，经查实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操作人员。
5. 乙方应与派遣至甲方工作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福利、防护等费用，并为其缴纳本项目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险等费用。设备租赁期间的人员交通、食宿、通信等费用乙方自己负责。
6.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损甲方利益和商誉，其个人行为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保管、使用设备过程中，自身遭受的一切伤亡以及造成他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特种设备出租期间，乙方负责履行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乙方负责选择有国家许可资质的单位完成安装与拆除工作。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为商业秘密，与本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属于应当保密的信息，双方均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2. 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有关信息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3.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模具和样品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者转让、公开或泄露。
4. 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要求，经甲方通告后乙方不更换合适设备，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协议，不支付租赁费，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于违约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的机械设备在短期内不能恢复使用，而乙方没有及时的更换设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如甲方未按协议要求付款，经催告后未在合理时间内支付，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但自愿放弃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4. 本协议实施过程，双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协议，若乙方无故终止本协议，则违约方将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还应赔偿对方每台（套）设备一个月的租赁费作为损失的补偿。

第十二条 诚信合规承诺条款

乙方承诺已熟悉适用的反腐败或反贿赂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以及湖南建投集团的合规政策（包括《诚信合规政策和程序》《合作伙伴行为守则》等），文件内容可在湖南建设投资集团官网（www.hncig.cn）获取并承诺遵守该等政策。

乙方承诺所提交给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或所提交的电子版）均是合法、准确、有效的。

甲方郑重提示：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合规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合同约定外的利益的，或不配合甲方处置甲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害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人员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甲、乙方人员的亲属、朋友或其他特定关系的人员。

如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请乙方通过以下方式向湖南路桥集团合规部门进行举报：受理电话：0731-85599249；邮箱：hn1qf1hg@163.com；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 239 号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

第十三条 送达

甲乙双方提供并确认的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双方的基本信息，作为双方履行本合同，及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而进行的包含但不限于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公证、仲裁等救济程序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各种文书送达：因上述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乙方被限制人身自由或乙方故意“失踪”，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未及时送达、被拒收或退回的，无论该法律文书是否由乙方（含乙方的法律文书代收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接收，均视为已送达乙方，文书退回之日或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乙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采用信函形式作出的，应使用寄付的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EMS），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传真、电报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发送相关文件，均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其效力与本合同等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 合同签定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大楼。

乙方声明：甲方已应我方要求对合同条款的概念、内容、法律效果做了充分说明，我方已经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本合同约束。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服务承诺书
- 六、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 的不含税投标总报价 (权重单价合计额)，增值税税率为_____，完成该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承诺书；
- (5)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方

面未申报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如果被查出存在未申报的上述情形，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7. _____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聘任合同复印件 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投标报价函（含 1 名操作员）

注：

- 1、所有型号汽车吊/随车吊单项报价均不得高于规定的上限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注明投标设备的品牌。
- 3、报价完整，缺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报价填写和计算：首先在 excel 文件格填写“不含税单价（元/月）”，excel 自动计算“权重单价合计额”的合计数，将此合计数填入本文件的“一、投标函”里作为投标总报价。Excel 文件的文档格式如下：

汽车吊/随车吊租赁 报价单（元/月）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不含税单价 (元/月)	品牌	出厂年 月	权重	权重单价合计 额，自动计算
1	汽车吊	25T				20%	0
2	汽车吊	35T				3%	0
3	汽车吊	50T				5%	0
4	汽车吊	55T				3%	0
5	汽车吊	100T				10%	0
6	汽车吊	130T				4%	0
7	汽车吊	200T				5%	0
8	汽车吊	300T				5%	0
9	汽车吊	500T				3%	0
10	汽车吊	600T				3%	0
11	汽车吊	700T				3%	0
12	随车吊	10T				3%	0
13	随车吊	12T				20%	0
14	增加 1 名操作员工		/	/		10%	0
15	增加 1 名指挥员工		/	/		3%	0
合计						100%	0

报价承诺

1、我方（投标人）同意结算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和项目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执行。

2、如我方（投标人）中标，同意按招、投标文件始终作为合同签订的补充附件，与合同条款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四、服务承诺书

致：湖南省通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招标编号为 HNTS-ZB-DCZL-001 的汽车吊/随车吊租赁公开招标公告，我司报名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在此，对贵司汽车吊/随车吊租赁做出如下服务保证承诺：

一、我方知晓贵司工程为连续施工，单日工作时间根据天气、工程进度影响会有进行加班现象，我方予以理解并无条件接受及执行。

二、我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贵司项目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并遵守项目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安排。若有以下不当行为，我方无条件更换合格人员并承担相关罚款和违约责任：

1. 违章作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 不接受项目安全管理，拒不执行安全整改；
3. 故意懈怠或不接受加班影响生产；
4. 其他损害项目利益的行为。

三、我方承诺因作业人员有其他情况缺岗时，及时安排合格人员替岗保证不停机，并承担因安排不及时造成的停机损失，以及接受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责任。

四、我方承诺设备出现故障时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超时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的，租金从发生故障时停止计算。若超过 1 天未能维修好，或者同一设备在一月内发生中等以上维修超过 2 次，或者半年内中等以上维修超过 5 次，我方承诺用同类性能良好的设备进行替代，如因设备使用问题给贵司项目造成损失，我方承担损失和违约责任。

五、我方承诺提供的设备出厂年限在 5 年之内且设备必须状况和性能良好。

六、我方承诺收到租赁计划后，积极组织设备 3 天以内到达项目现场，常用型号（如 25 吨、50 吨、100 吨吊车、12 吨随车吊等）48 小时以内到达项目现场。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 (1) 投标人简介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5) 营业执照
- (6) 税务登记证
- (7) 业绩证明文件（租赁合同、非自有设备委托租赁合同、现场带水印或 LOGO 照片等）
- (8) 自有设备明细表
- (9) 自有人员证件、社保证明材料